

市井法案

捐掉了的抚养费

◆王小丹何炜

林杰考上了重点中学,可母亲林莉却兴奋不起来:她没有正式工作,而她的前夫,也就是林杰的爸爸周翔,已经一年没给抚养费了。当初离婚时,双方约定孩子归女方抚养,男方每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。但在一年前,林莉让儿子随了自己的姓,周翔知道后十分恼火,从此儿子的抚养费便没了影。眼看儿子就要开学了,林莉来到周翔住所,不料却看到这样的一幕:两位住孤儿院的工作人员,正在向周翔道谢并送上捐款证书和感谢锦旗。他们告诉林莉,周翔失去了自己的孩子,他把10000元原本给自己孩子的抚养费捐给了孤儿院的孩子们。听到这儿,林莉真气晕过去:“周翔是个大骗子,这笔捐款根本不是他的,是他欠我们孩子的抚养费!他拿孩子的抚养费做捐款,逃避自己做父亲的责任,这

洁慧说法

不必忧虑

◆洁慧

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下发《人民检察院办理不起诉案件质量标准(试行)》,明确规定对5种轻微犯罪行为可以不予起诉。比如对生活无着而偶然实施盗窃等轻微犯罪的犯罪嫌疑人、初次轻微犯罪的犯罪嫌疑人、未成年人、老年人犯罪嫌疑人、群体性事件中的一般参与者等,主观恶性小、人身危害性不大的,可以不予起诉。这个“标准”体现了司法的人性化,给轻微犯罪者搭起了一座悔过自新的桥梁,这些偶然犯罪的失足者可以在不被起诉,免受刑法惩处的条件下,重新开始正常的生活。那么,这种司法人性化的光辉,会不会反而起到纵容鼓励犯罪的负面作用呢?会不会造成“相对不起诉”规定的滥用,使得受害人受气憋气,施害人气焰嚣张却得不到法律惩处呢?很多人,特别是法律界人士,正是在这一点上,有些顾虑重重。但是,我却认为,无需忧虑过度。首先,轻微犯罪嫌疑人必须真正认罪悔过,向受害人赔罪,赔偿损失,获得受害人原谅,才能不被起诉。其次,不起诉并不等于不处理,甚至放任自流或纵容鼓励。司法机关还可以运用行政拘留、劳动教养等行政处罚手段,同样可以起到震慑轻微犯罪的作用。再次,受害人如果对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有异议,按照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,可以提起刑事自诉。这一规定既保留了受害人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利,也可以有效监督检察机关不滥用“不起诉”的权利。最后,可以根据某些专家的建议,建立“不起诉案件”的听证制度,来避免检察机关“一家说了算”,防止司法腐败。除此之外,我还认为,必须从人性的、社会进步的角度,来理解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《标准》。首先,某个人偶然性的轻微犯罪,如果在分清是非的前提下,得到谅解,得到宽恕,能使轻微犯罪嫌疑人感到温暖,受到感动,从而在内心激发悔过自新的动力,这样的动力是弥足珍贵的。民间俗语“浪子回头金不换”,正是表达出了“回头是岸”的珍贵,这是人性感化的胜利。其次,凡属犯罪,就一律给予法律惩处,看似处处依法办事,实际却陷入了不区分“小恶”与“大恶”,不区分“轻微”和“严重”之间差别的误区,不讲策略,不分轻重缓急,不区别对待,只讲惩处,忽视教育挽救,既违反人性,社会效果也不会好,说不定,反而把某些“小恶”逼成了“大恶”。最后,一个健康和谐的社会,理应有了一份自信。相信大多数偶然轻微犯罪嫌疑人可能是出于生活所迫,可能是一念之差,可能是一时经不起诱惑,从而给予他们弃恶从善、改邪归正的机会。这恰恰说明,我们的社会中正义、高尚、公正占有主流地位,我们具有强大的精神力量,拥有巨大的能量来促使轻微犯罪者悔过自新,从而走向崭新的人生。

当毛师傅一瘸一拐走进旭灿律师事务所接待室时,营峰主任简直要窒息了,那个臭啊,来者起码有半年没洗澡了吧?但是,直觉告诉营峰,越是这种情况,越可能隐有大的冤屈。毛师傅刚坐下就卸下了他的右腿,原来是假肢!假肢磨破了真皮真肉,烂了,流脓了,恶臭从这里发出。吕夏律师也大惊失色。毛师傅是外地来上海打杂的民工,和他相识的郑和一把他叫到一个厂里干活,讲好一天给70元。谁知道干到第二天,一根槽钢从天而降,把毛师傅的右腿砸断!郑和和他的老板张仪急忙把他送医院,后来又陪他到假肢厂花了近2万元装了一个假腿,装完假腿再把毛师傅送回家。但接下来,张仪却说这个工程是我承包的,一部分我再包给郑和一,我和毛师傅没有关系。郑和一说我是应张仪的要求临时带几个人去帮忙干活,我自己也在为张仪做工,毛师傅当然是张仪的雇佣人……这下苦了毛师傅,他上有老下有小,现在却成了不能工作、断了经济来源的六级残废!营峰律师问毛师傅,当时你有没有报警?报警就肯定有记录。回答是没有。你有没有他们公司的工作证?没有。你穿过他们公司的工作服吗?没有。你有没有他们发工资给你的工资条?没有。那么

你有那个厂的出入证吗?没有。那么你治病的病历卡呢?让老板拿走了。你在哪个厂里受的伤?不知道,好像在闵行……营峰的嗓门大了:你一样证据都没有,还打什么官司?打官司要靠证据说话的!毛师傅的脑袋低沉了:唉,有办法我也不找你大律师了……望着无助的毛师傅,营峰律师决定接手这个案子,他要伸张正义,要让毛师傅下半辈子生活有个着落……营峰律师约见郑和一。郑和一说:我没空,我至多是个工头,我不负什么责。营峰说:既然你说应该由张仪负责,那么你把张仪的电话告诉我,否则我只能盯住你。接着,营峰很客气地跟张仪打电话。张仪说:毛师傅的医疗费都是我出的,还要我怎么?我和郑和一有分包合同啊,毛师傅跟我没有关系。营峰说:好,你把分包合同复印一份给我……证据被一项项找回来了。经过多日的调查和取证,营峰律师和吕夏律师作为毛师傅的代理人向法院起诉。他们在法庭上指出: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,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,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郑和一应该对毛师傅遭受的合理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,张仪应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法院支持了两位律师的意见,毛师傅最终拿到了23万元赔偿费。

汇出版社出版发行。如需购买,请拨打52398077咨询。欢迎读者朋友同时关注洁慧主持的“东方大律师”广播节目。每天19:00—20:00,播出频率:AM792、FM89.9。

法官说案

遗嘱被判无效

◆潘巴中

老叶在病床上辗转反侧。妻子早年撒手人寰,他又当爹又做娘地把两个儿子拉扯大。长子大叶幼年时不幸染病落下残疾,如今单身一人生活。次子小叶人倒是长得聪明伶俐,可是既不懂得孝顺老父,也不知道关心兄长,心中惟有他自己那个三口之家。如今老叶重病缠身,自付将不久于人世。每当想起大叶,老叶总觉得亏欠了他什么,不把他安顿好,怎么去见亡妻?老叶按下了床头按钮,不一会儿,护士盈盈推门进来。“有什么事吗?”她笑吟吟地问老叶。“姑娘,我想请你替我写一份遗嘱,因为我已经写不动了。”盈盈坐下,根据老叶的口述,很快就将遗嘱写完了。老叶接过来逐条逐节、逐字逐行地看了一遍,然后郑重地签了自己的姓名,写上了当天的日期。他又请盈盈作为这份遗嘱的代书人也在上面签了名,写上了日期。老叶去世后,大叶拿着这份遗嘱对小叶说,爸爸已经把你现在住的这套房子给我了,你再住几天也不碍事,咱俩先把手续去办了吧。小叶说什么也不答应,于是大叶把小叶告上了法庭。官司从区法院打到了市二中院。法院在审理过程中,注意到这样两个事实:第一是老叶写进遗嘱的那套房子,根据产权证上所写明的,产权人是老叶和小叶两人。第二是遗嘱上只有老叶和盈盈两人的签名,这样的遗嘱是没有效力的。因此,大叶提出诉讼请求没能得到法院的支持。市二中院的袁月全高级法官对此案作了详细解释:像这样的案件,法院首先要审查遗嘱是否合法。从形式上看,这份



插图田红

遗嘱属于立遗嘱人请其他人代笔的代书遗嘱。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,订立代书遗嘱时必须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,由其中一人代书,而且这些人不能与继承人以及遗嘱所要处分的财产有利害关系。代书遗嘱写完后,代书人、其他见证人和立遗嘱人须当场在上面签名并注明当天日期。而现在大叶拿出来的这份遗嘱上仅有老叶与盈盈的签名,没有其他见证人签名,这就不符合代书遗嘱的法定条件,自然也就成了无效遗嘱。遗嘱被认定无效后,这起案件就应当按照法定继承来处理。还有,根据房产证上的记载,这套房子的产权应当属于老叶和小叶两人共有,也就是说,只有整套房子中的一半才是老叶的遗产。法定继承在遗产分配的份额上一般是均等的,在通常的情况下房子全部归小叶,然后小叶付给大叶相当于整套房子价值四分之一的折价款。但是,本案中的大叶是一位情况比较特殊的残疾人,并且生活比较困难,因此我们最后判决小叶付给大叶的折价款略大于房价的四分之一,以示对大叶的适当照顾。

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

090897110125

孙洪林主任

0908411141

以案说法

问:夫妻一方通过福利、补贴等方式取得产权房,但为取得该房产而与用人单位签有服务期协议的,离婚时该房产如何处理?

孙主任:夫妻一方在婚后通过福利、单位补贴取得产权房,但同时与用人单位签有服务协议的,由于该方对此房的获得有较大贡献,且其将来择业的自由会在服务期内受到限制,因此,夫妻离婚时,因服务期问题而导致房产权利受影响的事实尚未发生的,对该房产的分割应考虑尚存服务期的长短、夫妻共同生活的时间,适当多分给签有服务期的一方。

法律热线:021-63546661

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

打造一流的法律咨询平台

旭灿律师

擅长:房产婚姻、劳动工伤、交通事故、保险索赔、涉税代理、公司实务、股权变更、债权债务、委托理财、刑事辩护。

热线:021-61024100、61024500(24h)

主任:营峰 高级律师 T:13301969336

地址:中山东路1265弄18号1408室

网址:www.lawyer-sh.com.cn

(东方法律服务网)

上海市立新律师事务所

090985204091

交通事故

律师热线

021-61025799

火车站南广场

设接待处

敏诚律师事务所

090407108832

合伙律师 贾献伟

092001104211

房产 交通

婚姻 刑事

免费咨询热线

61028489

13801729689

《劳动合同法》系列讲座

为迎接《劳动合同法》的正式实施,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上海市法治研究会、上海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“劳动合同法系列讲座”,特邀劳动法权威专家授课,欢迎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干部、工会干部、劳动者参加,律师可免费听课。

讲座企业班(6课时)200元/人(12课时)400元/人

费用工会班(劳动者班):(6课时)100元/人(12课时)200元/人

报名热线52398077、13564471271 联系人:张小姐

阿丙律师

经济纠纷专线

021-51811077

13818700500

上海市立新律师事务所

09135224391

地址:长安路1138号6楼

缪峰律师

091506119233

龙耀律师事务所

1545240672

交通事故

婚姻房产

13761732298

62994181

地址:安远路505号1902室

邬为忠律师

091303111592

君都上海分所

091356101710

房产婚姻 刑事

公司证券 劳动法

13370071878

13701742178

北京西路1399号8楼(近静安寺)

爱心专递

本期爱心律师

004号 岳成律师事务所。负责人:岳雪飞律师,专长:合同、婚姻继承、房产、劳动、交通事故。电话:65077679。

021号 郑天生律师,雷曼律师事务所,十年执业经历。擅长:房产、遗产继承、婚姻、刑事。电话:13585589698。

038号 李明律师,明泰律师事务所。擅长:婚姻、房产、交通。电话:13311726968。

爱心律师报名热线:52398076

特约法律顾问

魏建平律师(君和律师事务所)

090104115909

090193108042

唐勇律师(金石律师事务所)

091590112366

0915918103003

“东方大律师”24小时法律热线16841995或96868792,足不出户,找到您最合适的律师!